

# 2016 幸福・相遇

## 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辦法

### 一、目的

街道景觀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提昇雲林街景意象，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提供候車環境舒適性，雲林縣政府舉辦「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活動，希冀藉優勝作品提供雲林公車候車亭未來規劃設計及建置之參考。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明道大學設計暨規劃中心

### 三、競賽主題

雲林，位於土壤豐沃的嘉南平原上，除了是農業首都之外，還有西螺醬油、古坑咖啡、北港朝天宮、布袋戲故鄉、林內紫斑蝶廊道、西部海岸線蚵田夕照...等，每個鄉鎮都有自己的文化特色及獨特魅力。本次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主題為「幸福・相遇」，鼓勵喜愛設計之創作者參與開創生活美學之創作，候車亭作品需融合雲林在地特色風情並兼具城市美學，以彰顯雲林城市街道的豐富意象。

### 四、候車亭設計參考原則

- (一) 候車亭作品需融合雲林在地特色風情並兼具城市美學，以彰顯雲林城市街道的豐富意象。
- (二) 候車亭依乘客需求、可及性與使用方便性為考量設計原則，基本

需提供座椅、公車資訊、客服資訊、方向指南、城市訊息等。實體規格尺寸約為面寬 4 米左右、縱深 1.5~2.5 米左右，造價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參考價格，但不以此為限。

- (三) 候車亭設施規格應考量候車亭路線圖照明、燈箱、公車動態 LED 顯示器位置規劃、服務燈及其他附屬設施如電表箱、開關箱、電力引進管位置等。

## 五、徵選方式

- (一) 鼓勵喜愛設計之創作者參與本次設計競賽創作，不限年齡、職業、居住地與國籍，凡對公車候車亭設計有興趣之民眾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參賽。
- (二) 透過二階段評選之競賽方式，第一階段初選以圖面(手繪或電繪)參賽，篩選出 10-15 件入圍作品。第二階段入圍決選者，需繳交實體模型作品參賽，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 六、作品繳件方式

- (一) 初選 ( 評圖 ):

線上報名：2017 年 1 月 13 日前，至官網或 FB 粉絲專頁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交件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列入評審。

收件方式：以信封依序備妥報名資料裝袋，郵寄或親送至指定地點。

收件內容：

**A 報名資料：**請自行列印後置於資料袋中

- |          |       |
|----------|-------|
| 1.申請文件封面 | 【附件一】 |
| 2.徵件報名表  | 【附件二】 |
| 3.參賽切結書  | 【附件三】 |

**B 作品資料：請燒錄於光碟內**

1.作品說明表

【附件四】

2.圖片需求

【請燒錄於光碟中】

- 圖面呈現：圖面為手繪或電腦製圖皆宜。
- 內 容：需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與創意說明、呈現雲林在地元素說明、材質運用說明等資訊。以平面圖或立體圖、三視圖等方式，具體、完整地表達產品材質正面及側面外觀、比例與尺寸大小。
- 圖片規範：每張圖片尺寸 1200x900px 以上、解析度 150dpi，檔案格式為 JPG、每張不得超過 1MB，至多 10 張。
- 檔名命名：作品名稱\_圖檔順序.jpg ( 範例：作品名稱\_3.jpg )
- 作品設計圖面以及作品本身不得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 ( 如作者簽名、現有品牌 LOGO 等 )，僅能出現輔助作品解說之文字。文字或圖片若有色情、暴力、違法侵權等情事，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不予以採用。

3.其他注意事項

- 將作品說明表(附件四)及作品圖片電子檔存於光碟。
- 光碟請用油性簽字筆，以清晰可辨讀之文字註明：參賽者 / 團隊代表人姓名、作品名稱。
- 存放光碟可用 VCD 或 DVD 規格燒錄，惟以一張光碟片為限，並請自行測試，如因存檔有誤或內容無法讀取造成問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 光碟請以緩衝材料妥善包裝，做好防撞措施，若因運送過程造成光碟片毀損，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 光碟將作為評審及主辦單位留存建檔使用。

(三)決選 ( 實體模型 ):

- 1.交件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當日下午 5 時止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列入評審。
- 2.收件方式:通過初選進入決選之參賽者需繳交實體模型作品,郵寄或親送至指定地點。

(四)注意事項:

- 1.資格審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審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賽之

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 2.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 3.參賽團隊須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或相關交通費用。

## 七、評選方式

###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 1.採初審及決審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 2.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 (二)初選階段

- 1.初選公告：預計 2017 年 2 月 9 日 14:00 於本活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 2.進入決選名額預定 10-15 名。

### (三)決選階段

- 1.決選公告：預計 2017 年 3 月 9 日 14:00 於本活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 2.預定入選六件作品，評定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四)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主題切合與原創性	30%	作品是否呈現雲林在地元素與結合獨特原創特點，具內涵意義。
可行性與實用性	30%	整體設計之耐久可行安全及是否合乎乘客需求使用方便性
創新性與美觀性	20%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創意及造型美觀完整。
整體表現	20%	整體機能表現是否完整

## 八、獎勵方式

(一)通過初選之作品，經主辦單位審查確認實體模型作品繳交完成後，由主辦單位於決選前統一以匯款方式，提供每組新台幣 5,000 元作為實體模型製作材料補助費用。若繳交之實體模型作品與繳交之圖面不符，主辦單位得保留審查核可之權利。

### (二)決選獎項及獎金

第一名金獎：1 名，頒發獎金每組新臺幣 60,0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銀獎：1 名，頒發獎金每組新臺幣 30,000 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銅獎：1 名，頒發獎金每組新臺幣 15,000 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3 名，頒發獎金每組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獎金及獎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

## 九、辦理期程

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13 日	請至本活動官網或 FB 粉絲專頁填寫線上報名
------	----------------------	------------------------

初選收件	即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20 日	參賽作品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於期限內寄/送達。
入圍公告	預計 106 年 2 月 9 日 下午 14:00	於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 10-15 件入圍作品
決選收件	至 106 年 3 月 6 日	將實體模型作品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於期限內寄/送達指定地點。
決選公告	預計 106 年 3 月 9 日 下午 14:00	於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得獎作品
頒獎典禮及 成果發表	預計 106 年 3 月 10 日 至 3 月 20 日止	於雲林縣府親民廣場舉行頒獎及成果發表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並於本活動官網或 FB 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參賽者之權利義務

(一)所完成之作品，其著作權於作品完成時，若屬團隊所有，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二)參賽作品於得獎確定時，參賽作品圖文之著作財產權即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簽署「參賽切結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永久使用權。

##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一)關於主辦單位：

- 1.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 2.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關於參賽作品：

- 1.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寄/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
- 2.所有參與初選之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3.主辦單位收到參賽者作品資料後，將於收件日後三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通知報名者，若報名者有疑慮，可自行洽詢。
- 4.參加競賽之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與製作，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5.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於日後發現有上述情事或有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

(三)關於參賽者：

- 1.參賽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2.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四)關於得獎者：

- 1.組隊報名者，其代表人即為獎項發放之送達代表。關於該項獎金之受領與分配，團隊成員請自行協議，並遵循當事人約定，同時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相關稅金。依規定共同受獎之團

隊，所有設計師共同受領獎狀乙只。

- 2.進入決選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配合媒體宣傳報導等事宜。主辦單位得運用決審實體作品，與其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

## 十二、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工作小組聯繫方式

- 1.送件地址：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梅 402 室
- 2.聯絡電話：04-8876660 分機 8802、8803(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3.活動官網：<http://www.mdu.edu.tw/~ddd/busstop.html>
- 4.粉絲專頁： 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



(附件1)申請文件封面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 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

### 【申請文件封面】

報名編號：		依收件順序由主辦單位編號	
參賽者 / 團隊代表人姓名：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評審紀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A.報名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封面 (附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徵件報名表 (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切結書 (附件 3)		A.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B.作品資料： 以一張光碟片為限，檔案內容包含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說明表電子檔 (附件 4) 2.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圖片 (至多 10 張，每張不得超過 1MB)		書面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親送或郵寄

送達地點：明道大學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梅 402 室

收件人：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 工作小組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 附件 2)徵件報名表

## 2016 幸福 · 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

### 【 徵 件 報 名 表 】

作品名稱	
參賽者或 團隊代表人姓名	
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團隊成員姓名 個人參賽無須填答	
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單位或學校名稱	

※主辦單位收到參賽者作品資料後，於收件日三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通知報名者，若報名者有疑慮，可自行洽詢，報名表應依規定填寫清楚完備，如因訛誤或填寫不備致競賽權利受損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附件 3 ) 參賽切結書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初選編號：\_\_\_\_\_

決選編號：\_\_\_\_\_

## 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

### 【 參賽切結書 】

本人( 本團隊 )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之「2016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打樣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 二、作品著作權利

- 1.得獎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
- 2.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3.參賽者獲獎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活動之相關推廣活動( 包括典藏、推廣、改作、研究、攝影、宣傳、展覽、網頁製作、及出版用途等。 )
- 4.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團隊所有，團隊成員間之關係( 委託或授權 ) 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 5.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簽署本文件，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三、責任與義務

- 1.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 2.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如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或有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
- 3.進入決選實體模型作品均屬主辦單位收藏所有，不予退件。
- 4.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展覽等相關宣傳。
- 5.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實體模型製作費則須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扣繳費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書人：

\_\_\_\_\_  
\_\_\_\_\_  
\_\_\_\_\_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 附件4 ) 作品說明表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初選編號：\_\_\_\_\_

決選編號：\_\_\_\_\_

## 2016 幸福·相遇雲林縣候車亭創意設計競賽徵選

### 【 作品說明表 】

作 品 名 稱 中 文 / 英 文	
作 品 規 格 / 尺 寸	
設 計 理 念 及 創 意 說 明 ( 300 字 以 內 )	
呈 現 雲 林 在 地 特 色 風 情 說 明 ( 300 字 以 內 )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本報名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複製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